

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

延攬類別	教學研究費
客座特聘講座	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，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。
客座講座教授	每月新臺幣140,000元至252,000元。
客座教授/ 研究教授/ 客座研究員	每月新臺幣75,000元至159,500元。
客座副教授/ 副研究教授/ 客座副研究員	每月新臺幣70,000元至119,600元。
客座助理教授/ 助理研究教授/ 客座助理研究員	每月新臺幣65,000元至100,000元。
客座專家/ 研究專家	每月新臺幣65,000元至159,500元。
博士後助理研究 員/ 專案計畫教 學(研究)人員	每月新臺幣55,000元至75,000元。 專案計畫教學(研究)人員支給比照本校專案計畫教學(研究)人員 規定辦理。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 本表參照科技部延攬客座科技部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訂定。</p> <p>二、 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。</p>	